

招标咨询子项目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实施方案”

合同任务大纲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形势日益严峻，其中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尤为突出，同时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不断加大。严格煤炭消费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国家和地方相继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发改环资〔2015〕101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29号）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出“十三五”期间，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市）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左右，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省（市）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珠三角区域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左右。

为了达到以上政策和目标的要求，需要在摸清地区煤炭消费情

况的基础上，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实施方案，从而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二、本项工作的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目标是：

（1）调研分析重点耗煤行业煤炭消费情况，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政策制定提供数据基础；（2）提出煤炭减量替代的技术路径和市场化的商业模式；（3）提出“十三五”期间煤炭减量替代的政策、法规、标准的建议；（4）研究提出“十三五”期间煤炭减量替代的目标、支持内容、要求和方式，以及相关工作的实施、管理与保障措施。

三、本项工作的任务和职责

任务一：调研分析重点耗煤行业煤炭消费情况

1、制定详细的调研方案，通过文件调研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重点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情况展开广泛调研，取得第一手数据。调研范围可限定在重点地区、重点用能企业和主要用能行业，调研过程中应注意数据的来源与可靠性；

2、对调研数据进行分析，明确重点耗煤行业的分布，识别煤炭消费的主要行业、用户、消费量、消费煤炭种类等关键信息。分析已实施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在调研地区的实现情况，为相关政策制定开展支持性研究。

建议工作方法：（1）与地方政府节能主管部门、统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专业调研机构等相关方合作，开展实地调研和分析；（2）广泛征集用能企业煤炭消费的相关信息，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良好的沟通；（3）与地方政府的节能减排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地方煤炭减量替代的监管体系；（4）项目评审会时向评审专家展示调研方案和各数据的形成过程。

任务二：提出煤炭减量替代的技术路径和市场化的商业模式

梳理目前煤炭减量替代的主要技术路径和商业模式，对各技术路径和商业模式进行介绍，并对其实施情况、未来推广应用情况和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任务三：提出“十三五”期间煤炭减量替代的政策、法规、标准的建议

对国家和地方对重点地区、2+26 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和预警城市、其他地区和重点行业煤炭减量替代的政策和文件进行梳理和分析，提出“十三五”期间可行的政策工具，以及煤炭减量替代工作对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的需求。

任务四：研究提出煤炭减量替代目标、支持内容、要求和方式

1、结合本项目煤炭消费情况的调研活动，研究提出各重点地区、重点城市煤炭减量替代的目标。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在余热压力利用、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高效清洁背压热电联产代替分散燃煤锅炉、清洁供暖等领域的支持内容和要求，研究提出支持方式及鼓励措施。

2、研究提出重点地区、重点城市、重点行业煤炭减量替代实施程序，相应的监督检查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最终形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实施方案》。

四、项目产出

1、提交《启动报告》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署日起 1 个月内，召开项目启动会，并提交中文版《启动报告》。

2.提交《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实施方案研究报告》（初稿）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署日起 6 个月内，提交中文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实施方案研究报告》（初稿）。

3.提交《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实施方案研究报告》（终稿）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署日起 10 个月内，提交中文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实施方案研究报告（终稿）》。

4.提交上述成果产出的英文版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上述成果产出的英文版。

五、项目预算

本子项目合同预算为 15 万美元。